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 第 011 号



项目名称：资源分公司危废暂存库改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0 日

**承担单位：** 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 吴海彤

**项目负责人：** 陈 娟

**初 审：** 黄 啸

**审 核：** 王淑媛

**签 发：** 韩 倩

**参加人员：** 邹闻彬、姜涛、缪冰洁、潘晞

**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0555-2765503**

**传真：0555-2882612**

**邮编：243071**

**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开发区西塘路 665 号 2 栋**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171212111040

名称: 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门大道 1688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212111040

发证日期:2017年12月12日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1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资源分公司危废暂存库改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马钢股份公司资源分公司北区厂区内（马钢灯泡线料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6月	
调试时间	2020年11月	竣工时间		2020年10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部门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批准时间	2020年7月3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11月18-19日	
投资总概算	106.49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6.49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106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6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10月1日；</p> <p>3. 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令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5月15日；</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p> <p>5.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月1日起实施)；</p> <p>6. 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号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2009年12月；</p>				

	<p>7.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资源分公司危废暂存库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p> <p>8.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关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资源分公司危废暂存库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马环审[2020]223号；</p> <p>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1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p>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008-10-01实施；</p> <p>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2002-07-01实施。</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1.1 无组织废气</p> <p>项目产生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项目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具体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 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单位：mg/m<sup>3</sup>）</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监控点</th> <th style="width: 35%;">标准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类型</th> <th style="width: 30%;">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d>颗粒物</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2 项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m<sup>3</sup>）</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序号</th> <th style="width: 40%;">污染物类型</th> <th style="width: 45%;">二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硫化氢</td> <td>0.06</td> </tr> </tbody> </table>	监控点	标准名称	污染物类型	浓度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0	序号	污染物类型	二级标准	1	硫化氢	0.06
监控点	标准名称	污染物类型	浓度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0												
序号	污染物类型	二级标准													
1	硫化氢	0.06													

## 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见表3。

表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冶金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现主要承担马钢铁渣、钢渣、干渣、氧化铁皮等各类固体废物来料装卸、仓储、加工、直供及加工分选后不可利用的固废资源销售和冶金石灰生产等任务，目前拥有 4 大料场、8 条钢渣生产线和 10 座石灰窑，年可回收钢渣、工业垃圾、瓦斯灰、氧化铁皮等各类物料 200 多万吨，生产冶金石灰约 130 万吨。2015 年，共销售各类物料 238 万吨，库供合格钢渣 2.73 万吨；外销各类物料 203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1.32 亿元、内外部利润 3345 万元。

为充分利用现有公司场地和厂房，资源分公司投资 106.49 万元，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等相关规范要求将其改造危险废物暂存库，用于暂存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产生的电炉除尘灰、酸碱污泥两种危险废物，酸碱污泥定期委托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电炉除尘灰定期委托杭锦后旗大友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处置，不接收外单位危险废物，不对外营业。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4 月委托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2020 年 7 月 3 日，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予以批复。本项目工程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1 月进入调试阶段。

根据国务院令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规定和要求，为考核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和效果，受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冶金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分公司委托，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的主体生产线、环保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环境管理及厂区周边等情况进行了实地勘察，并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19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依据验收监测和现场检查结果编制了本报告。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1)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3)厂界噪声排放监测；(4)固废核查情况；(5)环评及其批复落实情况。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项目名称：资源分公司危废暂存库改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环评设计总投资 106.4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7%；  
实际总投资 10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建设地点：马钢股份公司资源分公司北区厂区内（马钢灯泡线料场）；

占地面积：1400 m<sup>2</sup>，项目在现有厂区范围内，不新增占地；

职工定员：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危险废物暂存库管理人员来自马钢资源分公司原有人员；



图 1 项目所在位置

资源分公司危废暂存库改扩建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地面防渗，仓库四周与中间隔断防渗处理和废水收集系统建设；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配套工程，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对照表见表4。

表 4 项目环评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对照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危废暂存库	利用现有铁路灯泡线内仓库，改造成危废暂存库，用于暂存电炉除尘灰和酸碱污泥	建筑面积约为1400平方米	依托原有仓库，无变化
	地面防渗	主要采用细石混凝土浇铺，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处理，铺设 1.0mm 后 HDPE 薄膜一层，采用 0.15mm 后环氧树脂打底料两道，5mm 厚氧砂浆，0.2mm 厚环氧树脂两层两道，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1400平方米	无变化
	仓库四周与中间隔断防渗处理	仓库内部四周以及中间隔断工字钢结构使用混凝土浇筑，同时浇筑好的混凝土挡墙做好防渗处理	/	无变化
	废水收集系统	仓库内部四周建设废水导流沟，导流沟连接三座正方体收集池	导流沟宽200mm，深200mm，正方体收集池边长800mm，深800mm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厂区管网	/	依托原有，无变化
	供电	用电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	用电约为0.2万 kWh/a	依托原有，无变化
	排水	无废水排放	/	无变化
储运工程	汽车	运输道路为马钢内部道路；危险废弃物由马钢汽运公司运输至危废库；危废出库由危废处置单位运输。	/	无变化



图 2 危废暂存库

## 主要工艺流程

### 1、危废暂存库地面防渗和渗滤液收集系统

#### (1) 地面防渗

本项目主要采用细石混凝土浇铺，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处理，具体做法如下：

(1)原有混凝土地面清除干净，然后 10mm 厚 1:2 水泥砂浆找平；(2)铺设 1.0mm 厚 HDPE 薄膜一层；(3)采用 C30 细石混凝土浇铺，最薄处 50mm，找坡，振捣密实，随浇随抹；(4)采用 0.15mm 厚环氧树脂打底料两道；(5) 5mm 厚环氧砂浆；(6) 0.2mm 厚环氧树脂面层两道。

#### (2) 渗滤液收集系统

本项目仓库内部四周建设废水导流沟，导流沟连接三座正方体收集池导流沟宽 200mm，深 200mm，正方体收集池边长 800mm，深 800mm，渗滤液经导流沟汇入收集池后统一定期处理。



图 3 地面防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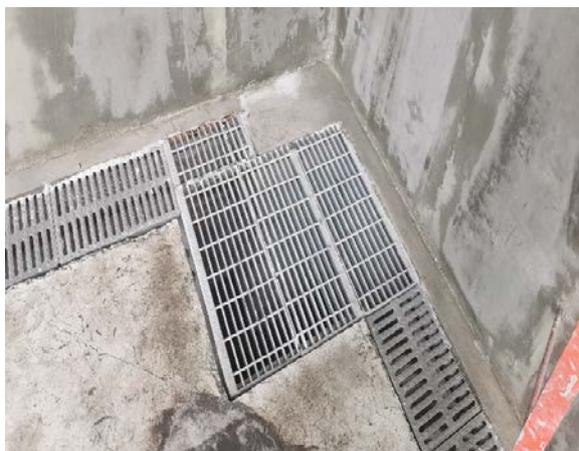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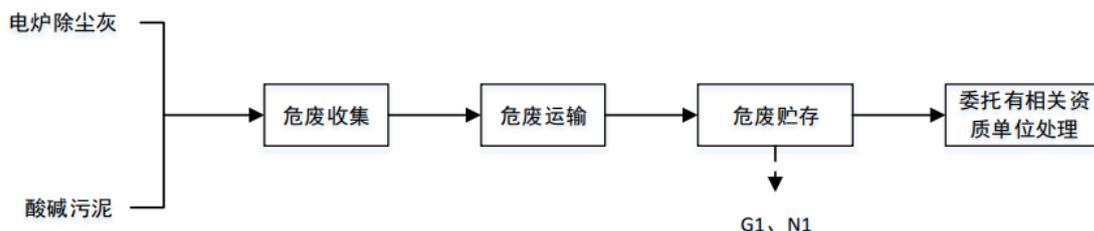


图 4、图 5 导流渠

2、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



G—废气 N—噪声 W—废水

图 6 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仅收集贮存马钢特钢公司产生的电炉除尘灰和马钢能控中心、冷轧总厂的酸碱污泥，不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及处置。本项目主要工序包括入库、日常管理及检查、出库。

(1)危废的收集

本项目危废经各产废单位收集后，将采取科学的废物贮存措施，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采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的包装袋，危险废物包括执行《危险货物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危险废物运输包装标志》（GB190-2009）。

(2)危废运输

a、运输单位

危险废弃物由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马钢汽运公司运输至危废库；危废出库由危废处置单位运输。

b、运输路线

采用汽车运输方式，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主要路线为沿着马钢厂区内部道路，不通过外部道路。

c、运输工具

运输车辆配备与废物特征及运输量相符，兼顾安全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确保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正常化。

本项目所需配备的运输设备主要为汽车。

(3)入库：电炉除尘灰和酸碱污泥装入贮存袋内，经过运输货车转运至危废暂存库卸车，卸车前，首先检查危废是否贴相应标签、来源、数量、特性等，然后在危废台

账上进行危险废物登记，并记录入库时间、存放位置。检查登记后，在危废暂存库内卸车区域进行危险废物的交接，交接时，确保危废库关闭，交接后管理人员将危险废物移至危废暂存库贮存分类暂存。

#### (4) 日常管理及检查

危废暂存库管理人员定期对危废存储库内的袋装电炉除尘灰和酸碱污泥进行检查，如果发现破损，立即更换包装袋，并对泄露点进行清理，冲洗废水经导流渠进入收集池，委托马钢一硅钢废水处理站处理；残渣收集后定期送往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 (5) 出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库的电炉除尘灰和酸碱污泥定期交由杭锦后旗大友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和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出库前，须做好危废台账登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网上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后，网上转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经危废处置单位同意后然后由有危废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转移至危废处置单位，危废转移联单须经危废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置单位盖章后备案存档，同时向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酸碱污泥贮存时产生的硫化氢以及电炉除尘灰装卸时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通过车间顶棚排风口排入大气。

#### 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员工依托资源分公司原有员工，无生活污水；危废库主要暂存电炉除尘灰和酸碱污泥，其中酸碱污泥经过压滤机脱水，无渗滤液产生。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轴流风机、铲车和行车等，采用厂房隔声的方式降低噪声的影响。

#### 4 固废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垃圾产生，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的电炉除尘灰和酸碱污泥定期交由杭锦后旗大友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和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5 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危废在贮存过程中，在非正常情况下可能会发生泄露，从而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因本项目工程于2020年11月进入调试阶段，项目才投入对周边地下水及土壤未进行验收监测。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资源分公司危废暂存库改扩建工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工程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前提下，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2、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关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资源分公司危废暂存库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现批复如下：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资源分公司危废暂存库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在资源分公司北区现有厂区内，建设资源分公司危废暂存库改扩建工程（备案代码：2020-340503-77-03-013606）。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现有废弃库（马钢灯泡线料场）进行改造，地面防渗漏处理以及相应公辅配套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106.4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根据《报告表》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你公司应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规范设计、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加强设施的运行、危废运输等环节的环境管理，做好相应的防护、管理台账和监测工作。危险废物库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本项目仅限暂存本公司内部产生的危险废物。

(二)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等相关要求,强化运营期大气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无组织废气相关防治措施,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相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三)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外排。按照“分区防渗”原则,全面落实《报告表》、《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提出的防渗要求。各区域防渗系数应达到相应要求,方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四)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五) 按《报告表》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环境管理和监控计划。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同时,按规定要求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管。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所有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具体质控要求及结果如下：

(1)生产工况：生产处于正常，生产工况稳定运行，各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废气监测：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3)噪声监测：按照监测方法的要求，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4)固废核查：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要求。厂内危废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要求。

**2、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分析及规范包括：

- (1)《环境监测标准分析方法(试行)》；
- (2)《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 (3)《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噪声部分。

废气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见表 5~6。

表 5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类型	样品名称	监测方法	监测和分析设备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迷你风速仪 8909 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电子天平 BSA124S-CW
	硫化氢	国家环境保护局《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3.1.11.2	迷你风速仪 8909 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表 6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样品名称	监测方法	监测和分析设备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HS60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该项目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固废管理核查等内容同步进行。

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当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正常时，方可进入现场进行监测；生产工况异常时，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3、废气监测

3.1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7，监测点位具体位置见图 7、8。

表 7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序号	区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危废暂存库	上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	颗粒物、硫化氢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备注	1、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按照实际监测点位画图； 2、详细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大气温度、大气压力等气象参数； 3、监测时根据气象条件，适时调整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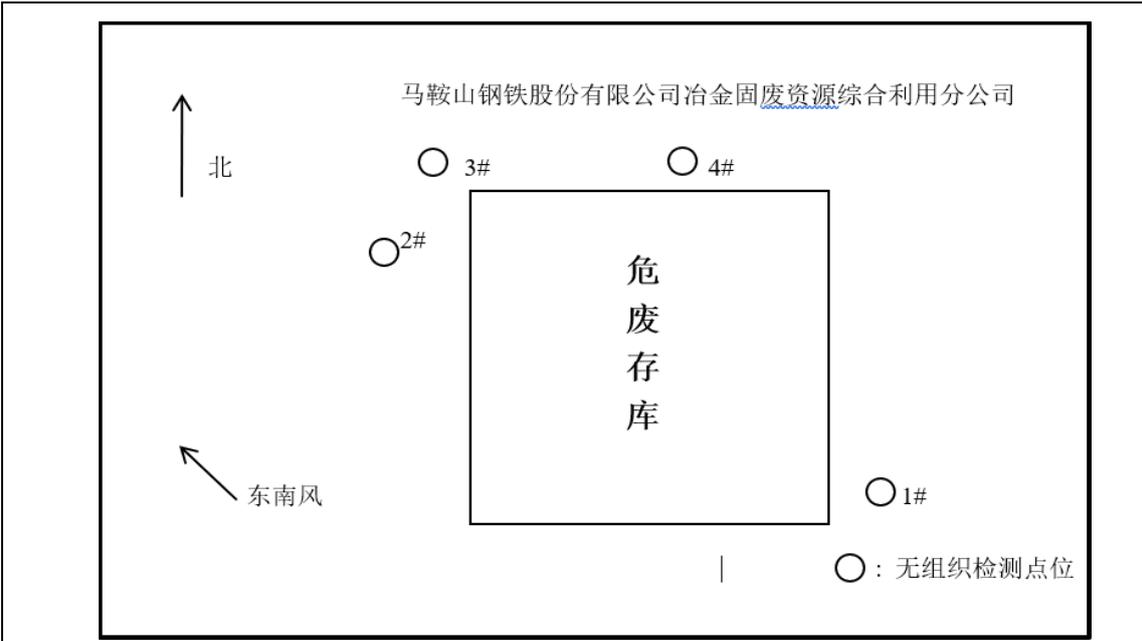


图 7 废气无组织监测点位图 2020 年 11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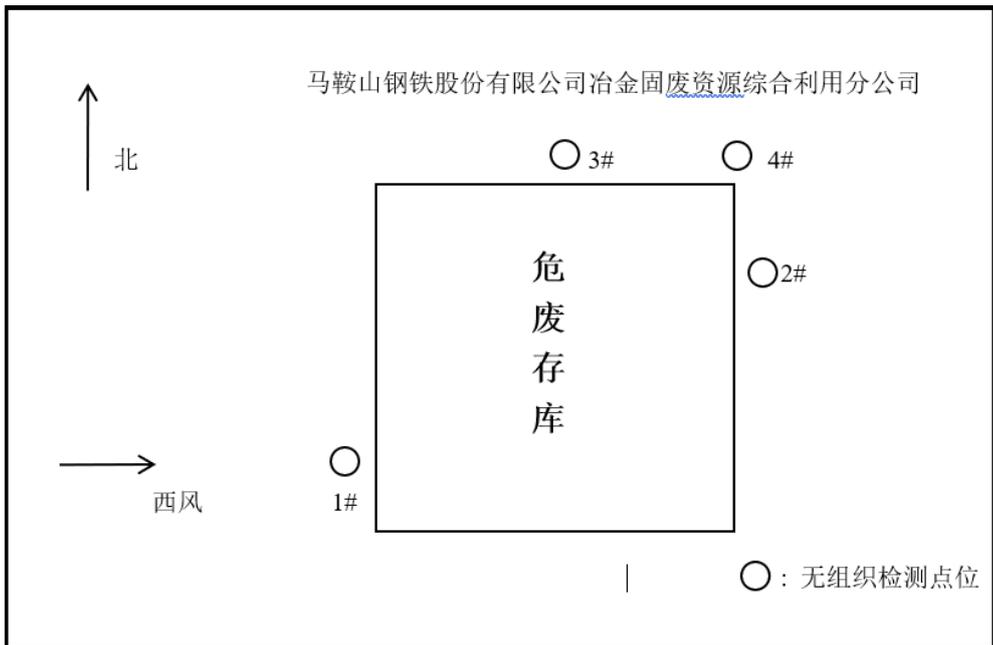


图 8 废气无组织监测点位图 2020 年 11 月 19 日

#### 4、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8，监测点位见图 10。

表 8 噪声监测内容

区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危废暂存库边界	厂界东 1#、厂界南 2#、厂界西 3#、厂界北 4#	昼、夜监测，连续监测 2 天

备注：本项目建设地点独立于资源分公司厂区外，故噪声监测点位布在危废暂存库边界



注：▲ 噪声监测点

图 10 噪声监测点位图

#### 5、固废核查

验收监测期间，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要求，电炉除尘灰和酸碱污泥堆放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要求。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分析**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资源分公司危废暂存库改扩建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与 2020 年 11 月 18-19 日进行无组织废气、噪声的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定的要求，为保证检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排放情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数据

1.1 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11。

**表 9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0.11.18	9:23~10:23	26.3	100.87	东南风	2.4
	11:31~12:31	28.6	100.74	东南风	2.2
	13:56~14:56	30.2	100.58	东南风	2.5
	16:00~17:00	31.2	100.52	东南风	2.3
2020.11.19	9:18~10:18	19.5	101.48	西风	1.7
	11:30~12:30	20.8	101.39	西风	1.9
	13:36~14:36	21.7	101.36	西风	1.6
	15:44~16:44	22.1	101.33	西风	1.7

表 10 无组织废气 2020.11.18 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起始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起始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上风向 1#	颗粒物	9:23~10:23	0.117	下风向 2#	颗粒物	9:31~10:31	0.184
		11:31~12:31	0.100			11:37~12:37	0.150
		13:56~14:56	0.134			14:00~15:00	0.184
		16:00~17:00	0.117			16:03~17:03	0.150
	硫化氢	9:23~10:23	0.002		硫化氢	9:31~10:31	0.003
		11:31~12:31	0.002			11:37~12:37	0.002
		13:56~14:56	0.002			14:00~15:00	0.003
		16:00~17:00	0.002			16:03~17:03	0.003
下风向 3#	颗粒物	9:35~10:35	0.150	下风向 4#	颗粒物	9:40~10:40	0.150
		11:43~12:43	0.184			11:48~12:48	0.184
		14:04~15:04	0.150			14:09~15:09	0.184
		16:07~17:07	0.200			16:12~17:12	0.167
	硫化氢	9:35~10:35	0.002		硫化氢	9:40~10:40	0.002
		11:43~12:43	0.003			11:48~12:48	0.004
		14:04~15:04	0.002			14:09~15:09	0.003
		16:07~17:07	0.002			16:12~17:12	0.002

表 11 无组织废气 2020.11.19 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起始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起始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上风向 1#	颗粒物	9:18~10:18	0.117	下风向 2#	颗粒物	9:25~10:25	0.184
		11:30~12:30	0.134			11:36~12:36	0.150
		13:36~14:36	0.117			13:45~14:45	0.150
		15:44~16:44	0.134			15:52~16:52	0.134
	硫化氢	9:18~10:18	0.002		硫化氢	9:25~10:25	0.003
		11:30~12:30	0.003			11:36~12:36	0.003
		13:36~14:36	0.002			13:45~14:45	0.003
		15:44~16:44	0.003			15:52~16:52	0.003
下风向 3#	颗粒物	9:31~10:31	0.200	下风向 4#	颗粒物	9:42~10:42	0.217
		11:42~12:42	0.184			11:53~12:53	0.184
		13:50~14:50	0.167			14:01~15:01	0.100
		15:58~16:58	0.150			16:09~17:09	0.134
	硫化氢	9:31~10:31	0.003		硫化氢	9:42~10:42	0.003
		11:42~12:42	0.003			11:53~12:53	0.003
		13:50~14:50	0.003			14:01~15:01	0.003
		15:58~16:58	0.003			16:09~17:09	0.00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马钢股份有限公司资源分公司危废暂存库改扩建工程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测颗粒物的最大监测浓度为 0.200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硫化氢最大监测浓度为 0.004 mg/m<sup>3</sup>，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名称	Leq 值, dB (A)							
	昼间 (监测日期: 2020.11.18)				夜间 (监测日期: 2020.11.18)			
	采样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结果	采样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结果
厂界南 1#	11:02	设备	64.0	64.0	22:18	设备	53.0	53.0
厂界西 2#	11:10	设备	63.1	63.1	22:27	设备	51.0	51.0
厂界北 3#	11:15	设备	63.9	63.9	22:34	设备	52.5	52.5
厂界东 4#	11:21	设备	62.1	62.1	22:42	设备	51.7	51.7
监测点名称	Leq 值, dB(A)							
	昼间 (监测日期: 2020.11.19)				夜间 (监测日期: 2020.11.19)			
	采样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结果	采样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结果
厂界南 1#	10:51	设备	62.2	62.2	22:13	设备	53.7	53.7
厂界西 2#	10:58	设备	63.9	63.9	22:21	设备	53.6	53.6
厂界北 3#	11:06	设备	62.0	62.0	22:35	设备	52.1	52.1
厂界东 4#	11:12	设备	63.6	63.6	23:43	设备	51.7	51.7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四个点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从初期到运行基本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积极办理各项环保审批手续，从立项到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各项审批手续基本齐全。公司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本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

2、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设置专职环保员。明确了各个成员的具体环保工作范围和职责，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确保日常环保工作的执行与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对本项目废气处理设以及固体废弃物处理进行了规范化的管理，确保废气、噪声得到有效处理达标后排放，固体废弃物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处理。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13

表 13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规范设计、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加强设施的运行、危险运输等环节的环境管理,做好相应的防护、管理台账和监测工作。危险废物库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本项目仅限暂存本公司内部产生的危险废物。</p>	<p>已落实,危废暂存库暂存的电路除尘灰和酸碱污泥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p>
2	<p>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等相关要求,强化运营期大气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无组织废气相关防治措施,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相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p>	<p>已落实,通过连续两天的验收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要求。</p>
3	<p>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外排。按照“分区防渗”原则,全面落实《报告表》、《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提出的防渗要求。各区域防渗系数应达到相应要求,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已落实,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员工依托资源分公司原有员工,无生活污水;危废库主要暂存电炉除尘灰和酸碱污泥,其中酸碱污泥经过压滤机脱水,无渗滤液产生。</p>
4	<p>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p>	<p>已落实,通过两天的验收监测,本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p>
5	<p>按《报告表》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环境管理和监控计划。</p>	<p>已落实,本项目设置专职环保员。明确各个成员的具体环保工作职责,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确保日常环保工作的执行与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废气、噪声得到有效处理达标后排放。</p>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结论

1.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马钢股份有限公司资源分公司危废暂存库改扩建工程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测颗粒物的最大监测浓度为  $0.20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硫化氢最大监测浓度为  $0.004\text{ 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1.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四个点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1.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的电炉除尘灰和酸碱污泥分别定期交由杭锦后旗大友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和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5 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

## 2、建议

(1)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要强化噪声防治措施，进一步降低在车辆运输装卸过程中噪声污染；

(2) 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保证通风措施的正常运行；

(3) 加强危废库运行管理，严格按照危废库要求，做好防雨、防晒、放流失、防风、防渗漏等工作。